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特此通知，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在香港黃竹坑業勤街39號Landmark South十二樓1201-02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大會」)，目的如下：

普通議案

1. 接受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邱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陳永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耿志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曹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喬艷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重新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議案

9.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

「茲議決：

- (a) 根據下文(c)段的規定，批准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已授權及未發行股份的所有權力，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現獲一般授權及無條件批准；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而該等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或同意分配的股本面值總額，但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除外；或(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所附帶的已行使的轉換權，該等債券或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20%)。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及上述批准將相應加以限制；和
- (d) 為本決議之目的：

「**相關期限**」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上持有任何種類股份的股東，按其當時所持有股份的比例所作出的股份發售（受限於本公司董事就部分權益或顧及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或合宜的其他安排）。

10.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以下不經修訂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茲議決：

- (a) 根據下文(b)段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所有權力，在遵守並符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特此獲得普遍和無條件的批准；
- (b) 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到限制；及
- (c) 為本決議之目的：

「相關期限」是指從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11. 考慮並在認為合適時或不經修訂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茲議決，倘本通知所列第10及第11項決議案通過，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第10項決議案所賦予一般授權的基礎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自該項一般授權獲授予以來根據第11項決議案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的授權，惟該增加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鍾國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特此隨函附上一份供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須於委任通知中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種類。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2.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如有多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以名冊上排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3. 為使代表委任有效，已填妥並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經公證的認證副本，須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6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且最遲不得遲於舉行本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48小時。

4. 填妥及交回股東周年大會建議普通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如意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其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允許純屬程序性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而表決結果會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在此期間，不接受股份轉讓登記。欲有資格出席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相關股權證書，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分處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6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

截至本通告日期，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鍾國興先生、邱靈先生及魯向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嵐先生及耿志遠先生(王光祖先生為其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家駟先生、曹明先生及喬艷琳女士。